

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税收优惠政策（股权备案）

产品名称	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税收优惠政策（股权备案）
公司名称	深圳合泰企业咨询市场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座1804
联系电话	18033423281 18033423281

产品详情

目前仅属于形式上完成国地税合并，合并后如何划转征管职责将会有一段调整期。虽然，根据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指示：所有地方机构改革任务在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但在该截止日期前，个别地区税收优惠政策仍可继续适用，如一些基金小镇有关私募基金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如地产、金融公司通过在税收优惠地设立广告公司、装修装饰公司、贸易公司等优惠载体，由该载体向地产、金融公司提供商品或劳务后享受当地税收优惠政策（综合税负控制在6%-10%之间）仍有操作空间，因篇幅有限，笔者将在后续系列文章中展开。

因目前契约型私募基金在中基协备案及托管上面临一定的限制，大部分托管机构不愿意承接契约型的私募基金，很多私募机构的产品现已转向合伙企业型产品。近期，亦有不少基金行业的朋友问及合伙型基金产品如何通过税收优惠地载体减轻税负的问题。对此，笔者通过在经办项目的经验，结合与国内大部分私募基金小镇沟通情况，就合伙型基金税收分析及税筹架构搭建问题作如下介绍与分析，以供同业人士探讨。

合伙型私募基金所得税分析

（一）基金层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条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Y条第二款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故合伙企业在所得税层面上属于税收透明体，本身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投资人层面

1. 自然人投资者税负

（1）合伙型基金对外投资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相关税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2001】84号文件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在合伙型基金基本结构中，有限合伙基金取得并分配给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不并入合伙企业的经营收入，而是穿透缴纳个人所得税，通常是股息、红利的个人所得税率是20%。

（2）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转让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得相关税负

对于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转让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不同的地方适用和执行的政策有所差异。关于各税收优惠地针对作为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中自然人投资者的优惠政策，本文第三部分笔者将对全国各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汇总，以供读者参考。

2.机构投资者税负——从税务的角度考虑，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投资要交企业所得税

若合伙型基金的LP投资者为机构，基金分配给机构的投资收益是否可以免税，因各地实操中存在不确定性，情况不能一概而论。但笔者通过与西政资本合作关系紧密的地区沟通，其反馈信息大致为：因居民企业间股息红利免企业所得税强调的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而非间接投资。故如果机构投资者通过投资合伙型基金的LP份额，再通过该合伙型基金投资于项目公司A的。在合伙型基金从项目公司A取得的股息、红利等虽然合伙型基金层面不存在所得税问题，但是，基金投资人为机构的情况下，该机构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得享受前述的居民企业间股息红利所得免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其政策依据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作为免税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以上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既不包括居民企业投资到“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居民企业”，也不包括“间接投资”行为。